**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李斌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李斌，男，1977年2月28日出生于陕西省三原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系累犯。

2003年8月20日因敲诈勒索被汉中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汉市教审字（2003）316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对李斌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2008年2月2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法院以（2008）西刑初字第0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2009年8月13日刑满释放。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2011)西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抢劫、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5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2011年7月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4年5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陕刑执字第0017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7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陕07刑更7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3年1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1月4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在间隔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经过警察教育后，能够及时改正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电子加工岗位上严格按照工序规程进行操作，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表现良好。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6次。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且系累犯、二项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受到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